

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打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系列报道之①

侦查监督精细化 把好检察第一关

韩怒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文/图

【编者按】

近年陆续披露的冤假错案,已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侦查监督作为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的前沿阵地,直接与侦查机关对接,对于有效追诉犯罪、切实保障人权、推进规范执法和防止冤假错案责任重大。

全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诉法,积极探索把法治化、现代化融入到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的每项工作举措,反映到每个办案环节,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即日起,本报将继续推出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依法打击犯罪和规范监督工作的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2012年新刑诉法施行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以追求公平正义为根本,坚持严格审查逮捕,努力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坚持严格把握社会危险性条件,少捕慎捕,共因社会危险性不足不捕594人;坚持突出重点,关注民生,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建设,提升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品质,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93件,目前已立案88件。

事实不能没有 人头不能搞错

“戴海(化名),月光酒店110房间登记的身份证是你的吗?”“是的,酒店要身份证登记,李刚(化名)就喊我把身份证拿去给前台补办登记手续……”去年5月,审查批准逮捕一起涉嫌容留他人吸毒案的承办检察官对涉案嫌疑人戴海讯问。讯问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匆匆赶回办公室。

重新梳理,核实证据。书证、物证、言词证据……逐一比对审查,综合分析全案证据,最后确定该案吸毒场所月光酒店110房间的实际控制人确实不是提捕的嫌疑人戴海,而是涉案人李刚。检察机关遂依法对戴海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向侦查机关发出立案通知书,要求对李刚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犯罪

事实立案侦查。5月25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刚,避免一起错案发生。

“事实不能没有,人头不能搞错,这是侦查监督工作把好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第一道关的首要任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皓对记者说。

严把社会危险性条件 少捕慎捕1369人

“您尾号2134卡10日14:56工商银行支出16万元,余额……”2015年12月下旬,元利(化名)收到该手机短信,立即打开手机包,发现银行卡被盗,随即报警。同年12月底,涉嫌盗窃16万余元的李眉(女,化名)被提请审查逮捕。

“检察官,我和李眉是干亲家,关系一直很好。我家公已经把李眉刷卡的钱都还给我了,我也原谅她了。真心希望你们不要逮捕她啊……”

该案被害人元利在检察院律师接待室里,水都没顾得上喝一口,就急切地对案件承办人道出了来意。

经审查,该案嫌疑人李眉主动认罪,其家属已全额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着重评估李眉不具串供、实施新的犯罪等法定的社会危险性。

今年1月初,检察机关以涉嫌盗窃



检察官提审涉嫌审查逮捕案件当事人并耐心释法说理。

罪但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眉。

据悉,逮捕是最严厉的审前强制措施,对一些不具备串供、逃跑可能的轻微犯罪嫌疑人采取逮捕措施,可能会造成这类人在看守所“交叉感染”,沾染新的恶习,也不符合刑事诉讼制度日益走向法治化的司法理念。

新刑诉法施行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不捕率始终保持在27%左右,这里的每一个百分点都代表15个人左右,是否逮捕涉及上百个家庭的和谐。201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严格审查逮捕的社会危险性证据,坚持少捕慎捕,不批准逮捕1369人,其中因社会危险性条件不足不捕594人。

监督聚焦民生 打击身边的不安全

记者了解到,自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以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犯罪案4件6人,批准逮捕涉嫌包含生产

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3件18人,起诉10件20人,批准逮捕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罪7件10人,起诉35件73人。

近两年,检察机关作为全市“两法衔接”工作的牵头单位之一,重点推进“两法衔接”平台的建设与应用。该平台建立实现了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之间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并逐步实现行政处罚案件网上排查、涉嫌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市“两法衔接”平台已有291家用户单位登陆使用。自平台运行以来,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已通过平台移送涉嫌犯罪线索30条,目前已立案12件。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林建新表示,今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结合“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两个立案监督活动,重点推进“两法衔接”平台的应用,开展线上排查和实地走访督查,及时发现以罚代刑、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问题,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监督实效。



日前,由市委政法委主办的全市政法系统第三届运动会落下帷幕,全市政法系统17支代表队、1100多名政法干警在历时半个多月的广播体操、50米迎面接力、羽毛球、篮球、乒乓球、棋类6项比赛中创造佳绩。其中,仁寿县代表队夺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和乒乓球女子团体、围棋、象棋比赛冠军,丹棱县代表队夺得50米迎面接力赛冠军,市公安局代表队夺得广播体操、羽毛球混合团体比赛冠军,彭山区代表队夺得篮球比赛冠军,东坡区代表队夺得乒乓球男子团体冠军。市委政法委对本届运动会产生的80个团体赛优胜代表队、120名优秀运动员进行了表彰。图为50米迎面接力比赛。

市政法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摄

4分钟宣判 我市试点“认罪认罚”轻刑速办

刘敏英 本报记者 李幸 文/图

日前,我市首批10起(仁寿县4起,东坡区6起)“认罪认罚”轻刑速办案件分别在两个区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每起案件庭审3-4分钟,庭审中,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法官宣读判决书。据悉,这批案件进入速办程序,从审查到结案,历时大约15天。

为何这批案件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审判结案?“这批案件启用了‘认罪认罚’轻刑速办机制。”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李琴介绍,根据中央文件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利用法治方式推进司法改革,我市在东坡区和仁寿县率先启动“认罪认罚”轻刑速办试点,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效。

速度快 4分钟审结“轻刑”案

“轻刑速办”机制是指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机制。

据悉,通过搜集分析近两年刑事案件的案件构成、数据结构,东坡区和仁寿县初步确立了适用刑事案件速办程序的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认罪认罚的五类轻微刑事案件(盗窃、交通肇事、容留他人吸毒、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和危险驾驶)作为刑事案件速办工作的适用类型。仁寿县检察院公诉科工作人员介绍,在第一批速办案件中,承办检察官仅用5天便完成4个案件的审查起诉,缩短办案期限

19天;法院审判耗时4天,庭审耗时约4分钟,办案效率大幅提升。

效率高 公检法司“无缝衔接”

轻刑速办省时,那是否保质保量?为确保试点更具针对性和合理性,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并下发了《开展刑事案件速办工作试点方案》和《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单位与当地公安、法院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就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建设的多项问题进行协商,会签形成联合工作机制。

在轻刑案件上,相关部门采取“专案专人专办”的原则。公诉部门选派办案经验丰富、法律素养深厚的资深干警负责审查和办理,并适当下放审批权限,简化速办程序;对标有“速办”标签的案件案管部门需当日受案,当日移交公诉部门;案件的移送、审查、询问、审判等工作也由专人负责。

“省时不省功、简序不简权,是速办案件坚持的原则。”仁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向东说,“虽然减少了案件审结时间,但审理前提是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供述犯罪事实,经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才能启动速办程序。”“省时而省功、简序不简权,是速办案件坚持的原则。”仁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向东说,“虽然减少了案件审结时间,但审理前提是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供述犯罪事实,经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才能启动速办程序。”而且,为了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还引入了法律援助机构。对于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启动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对于未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联系法律援助中心,从决定适用刑事速办机制之日起,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



犯罪嫌疑人亲笔签署认罪书。

成效好 优化配置司法资源

“速办案件可以减轻犯罪嫌疑人身心压力。”李琴介绍,庭审前,公诉人会提出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由嫌疑人在专门设计的文书上签字具结。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区院、仁寿县院探索认罪认罚程序从宽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彭山区院探索实体从宽的试点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届时,更大范围的案件将纳入我市“认罪认罚从宽机制”的试点工作中。

“轻刑速办”还节约了司法资源。试点部门表示,根据近两年受理的刑事案件构成,刑事案件中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拘役、单处附加刑等案件占受理案件数比例超过60%,但司法部门往往存在案多人少的矛盾。“轻刑速办”提高了办案效率,优化了司法资源,快速化解社会纠纷,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记者从市检察院了解到,随着东坡区院、仁寿县院探索认罪认罚程序从宽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彭山区院探索实体从宽的试点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届时,更大范围的案件将纳入我市“认罪认罚从宽机制”的试点工作中。

全市政法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巡礼②

市律师协会:带着问题学 针对问题改

本报讯(蒋莉 记者 廖文凯 熊莉)5月6日,市律师协会党总支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

会上,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传达了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印发〈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全体党员共同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团体学习教育活动指导意见》。

随后,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就什么是“两学一做”、学什么做什么、怎样学怎样做作专题辅导时指出,“学”就是要学党章党规、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做”就是要做一名合格党

员;“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强调要努力解决理想信念动摇、党员意识不强问题,宗旨观念淡薄、联系群众不够问题,组织纪律散漫、作用发挥不好问题,道德行为失范、社会形象不佳问题以及律师行业服务大局意识不强、诚信规范执业不够等问题。

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律师务必通过学习教育活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努力为实现“两个率先”、“五个先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眉州监狱:形成“每周一学”新常态

本报讯(王小均 记者 廖文凯 潘杰)5月9日,眉州监狱召开全狱党员大会,动员部署在全狱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活动中,眉州监狱确定每周五或全勤日为支部党日,党日必须专时专用,不得随意占用,主要用于召开党会、进行党教培训、开展组织生活、处理党务工作等。每个党支部建立“党员之家”作为阵地,在“党员之家”建立党务公开栏,公开党日学习工作计

划及目标管理,党员亮明身份、承诺及职责,把“党员之家”办成党员学习的理论、畅谈理想信念、锻炼党性修养的学习园地和交流平台。眉州监狱还将组织党员开展“面对面、心连心、手拉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优秀“民情日记”评选,提升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能力,构筑党员和群众面对面帮扶、心连心谈话、手拉手干事的环境氛围,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警营开放日 民警师生“零距离”

本报讯(马劲 徐雅兵 记者 廖文凯)5月11日,洪雅县公安局瓦屋山派出所组织瓦屋山中小学校120多名师生到派出所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让孩子们“零距离”接触和体验公安工作。

活动中,瓦屋山派出所负责人向师

生们介绍了所担负的职责、执勤和为民服务等方面情况,由民警带领师生参观接处警、户籍室、办案中心和荣誉室,详细讲解派出所运行情况,每个办公区的功能及流程。活动现场,民警还与师生互动,解答师生们提出的有关问题。

专项监督 助力社区矫正“三化”建设

本报讯(唐斌 记者 廖文凯 潘杰)5月3日至11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创新“三四五”工作法,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社区矫正专项监督。

所谓“三四五”工作法即是开三会、询四员、查五表,该院通过该工作法,随机抽查全县60个乡镇社区矫正工作。每到一处,检察干警都会通过召开社区矫正干部座谈会、社区矫正人员谈心会、社区矫正协同机关联席会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点询”矫正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干部、矫正对象、群众代表了解情况和征求意见;抽查社区矫正人员基本信息表、日常报道情况登记表、思想汇报

情况登记表、帮教谈话情况登记表、参加学习活动情况登记表,对社区矫正的移送衔接、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环节进行详细检查。通过专项监督,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档案化建设不断加强。该院还建议充分发挥“两所一区”整体合力,加强司法所、派出所、社区之间的联系配合,把制度建设作为补齐社区矫正短板的关键一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细化社区矫正交接报到、日常考察、学习帮教、定期谈话等制度,确保社区矫正环环紧扣、衔接无缝。

参观学习 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



参观学习消防器材管理。

本报(袁吕 记者 廖文凯 潘杰)5月10日,丹棱县消防大队组织社区、园区和重点单位15家消防安全负责人来到东坡区参观学习微型消防站建设。

参观组一行先后深入玫瑰园十三区、东坡国际酒店、沃尔玛超市等微型消防站了解建设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装备配置、安全管理、消防演练、发展现状等情况介绍,与相关负责人就微型消

防站如何更好地发挥实效进行探讨,并详细了解微型消防站工作模式。参观组一行对东坡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给予高度肯定,表示通过参观学习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学习到了在微型消防站建设方面好的思路和方法,希望在今后工作中能进一步加强交流学习,把先进工作经验及时应用于本单位工作中,促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全面推进。